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部分）验收意见

2023 年 07 月 31 日，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项目拟投资 2500 万元，租赁嘉善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的 13 号楼约 48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购置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6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善）建（2023）52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建项目项目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环（善）建（2023）52 号文件批建的：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13 号楼约 4800 平方米厂房内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部分，验收产能为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二）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

收集后经楼顶 2 套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地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企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并且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切削液包装桶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放置于固定场所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企业焊接 1#、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和锡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项目厂界四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和锡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项目厂界四个测点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包

装桶、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切削液包装桶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放置于固定场所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结合国家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9t/a、氨氮 0.007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65t/a，氨氮 0.006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数字式逆变器、精密流量控制器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达标排放，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该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建设单位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加强雨污分流；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黄艳艳	13777724638
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凤	1322137773
施工单位	天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凤	1322137773
环评单位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